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證人 林柏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佑任涉犯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8535號），聲請裁定科證人罰鍰（114年度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新臺幣5千元之罰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證人林柏安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1時到場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偵查被告張佑任涉犯竊盜案件作證，經新北檢合法送達傳票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後經新北檢於114年1月10日拘提無著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聲請裁定科以罰鍰等語。
- 二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證人係依檢察官、法院之命，在訴訟上陳述其見聞事實之第三人，此項見聞事實為發見真實之重要根據，具有不可替代性；且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問何人於訴訟程序上，均有作證之義務。次按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

01 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  
02 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  
03 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  
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  
05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8535號被告張佑任涉犯竊盜案  
07 件，新北檢檢察官認有傳喚證人林柏安之必要，傳喚證人林  
08 柏安應於113年12月10日上午11時到庭，以證人林柏安之戶  
09 籍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為送達處所，郵務機構  
10 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113年1  
11 1月26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，於  
12 同年12月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惟證人林柏安屆期未到  
13 庭作證，復未提出何具體事證釋明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到場，  
14 亦無因案在監在押，嗣於114年1月10日15時經警拘提無著等  
15 情，有新北檢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證人林柏  
16 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  
17 卷可稽，可見證人林柏安延宕司法程序，並妨礙真實之發  
18 現；衡以證人林柏安未遵期到庭造成之司法資源成本耗費，  
19 暨其無故不到庭之次數共計1次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聲請  
20 本院對證人林柏安科以罰鍰，為有理由，並審酌前情，科如  
21 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2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 婷 羽

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7 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謝旻汝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